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诺华”）股东：（1）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金麟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190,7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8%；（2）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麟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9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8%；（3）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麟创投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；（4）沈晓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00,0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7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,590,8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3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上述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98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公司股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,190,739	3.48%	IPO 前取得：5,190,739 股
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,950,000	1.98%	IPO 前取得：2,950,000 股

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50,000	0.30%	IPO 前取得：450,000 股
沈晓雷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,000,084	0.67%	IPO 前取得：1,000,084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190,739	3.48%	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
	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,950,000	1.98%	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
	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50,000	0.30%	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
	沈晓雷	1,000,084	0.67%	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
	合计	9,590,823	6.43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009,261	1.35%	2018/11/28~2019/5/27	18.36-24.84	2018/11/07
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30,000	0.09%	2018/11/28~2019/5/27	18.36-24.84	2018/11/07
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20,000	0.15%	2018/11/28~2019/5/27	18.36-24.84	2018/11/07
沈晓雷	150,000	0.10%	2018/11/28~2019/5/27	18.36-24.84	2018/11/07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60,000	0.24%	2018/5/7 至 2018/11/3	16.02-24.57	2018/04/12
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60,000	0.11%	2018/5/7 至 2018/11/3	16.97-24.57	2018/04/12
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67,216	0.11%	2018/5/7 至 2018/11/3	16.97-24.57	2018/04/12
沈晓雷	172,700	0.12%	2018/5/7 至 2018/11/3	16.97-24.57	2018/04/12

注 1：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，实施了“10 转 2 派 1.8”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；2018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，首次授予登记股份数为 513.40 万股。登记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14,913.40 万元。

为统一口径，上表中的“减持数量”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7月6日前（不包括当日）减持的股票数量按 $Q=Q_0 \times (1+0.2)$ 公式调整，7月6日后（包括当日）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调整。其中： Q_0 为股权登记日前股东减持的股票数量；0.2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Q 为调整后股东减持的股票数量。

注2：上表中的减持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14,913.40 万元计算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2,980,000 股	不超过：2.0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980,00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股东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
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2,950,000 股	不超过：1.97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950,00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股东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
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450,000 股	不超过：0.3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50,00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股东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
沈晓雷	不超过：1,000,084 股	不超过：0.67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000,084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股东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

注：上述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98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公司股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 是 ☒ 否

（二）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 是 ☐ 否

上海金麟、宁波金麟、金麟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：“自美诺华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公司（或企业）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（或企业）所持有的美诺华股份，也不由美诺华回购该等股份。”

沈晓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：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。公司上市后 6

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，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。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，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（三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及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；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☐ 是 ☒ 否

（三）上述股东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